

违反建筑施工作业时限【2020】00021号

公开机关：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		文号	威环综执罚决字【2020】00021号
		日期	2020年8月11日
被处罚人	自然人	姓名	
	企业或其他组织	名称	威海海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	郑海瑞
主要违法事实		未经批准违反建筑施工作业时限施工	
行政处罚的种类		罚款3000元	
依据的法律、法规或规章名称及条款		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	
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		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缴纳	
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情况		无	